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094	大名城	2021/5/18	—
B 股	900940	大名城 B	2021/5/24	2021/5/1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9.52%股份的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39）。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上海延安西路 2588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	√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除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 11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俞培梯、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5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